

最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实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篇一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类别：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_____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合同范本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

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_____（盖章）咨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法定代表
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委托代理
人：_____（签字）

住所：_____住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篇二

7.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预付款；

7.8酒店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并乙方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完成全部竣工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7%；甲方在付款前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第八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对本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问题享有决定权。

8.2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设计图纸、总承包施工协议、综合计划等相关资料。

8.3 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查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或咨询成果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8.4 甲方有权查阅、使用乙方的各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提出质疑，并要求其给予解答。

8.5 乙方人员不能满足咨询服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咨询服务人员参与工程现场计量，乙方应积极配合。

8.6 甲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和具体要求移交和通知乙方。

8.8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8.9 采取保密措施遵守保密约定。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必须的各种资料、图纸、纪要等文件。

9.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协调乙方与施工承包商、设计方、监理方以及甲方内部各部门的工作关系。

9.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9.4 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遇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人员沟通，因擅自理解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应为本合同的履行组织造价咨询团队，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件)。

9.6乙方授权本项目总负责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签署相关文件。

9.7乙方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造价资料。

9.8乙方对提供的咨询成果(包括书面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所有重要文件，诸如成本预算、招标报告书、工程量清单、分期结算单和最终结算书均由乙方总负责人审阅确认。

9.9对甲方提出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疑问，有义务给予甲方及时、细致、合理的解答。

9.10遵守协议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如标底泄露给第三方，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

10.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未按时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

10.4、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乙方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其他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于年1月1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签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除本合同约定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等国家及行业造价咨询相关法规、规定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施工设计图纸和甲方造价咨询服务要求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1.5、甲方制定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综合计划》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1.6、合同附件：

e.乙方营业执照及造价咨询资质文件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篇三

-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 .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

方利益。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 \times ($r+3\%$) n)□

8. 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0. 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0.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11.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范文篇三

甲方:

乙方:

就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以下简称“酒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等国家法律及工程造价政策法规，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本着公平、自愿、互利原则，结合酒店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工程名称：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

1.2、工程地点：北京丰台区王佐镇

1.3、工程规模：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工程建筑面积约8564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9345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6302m²。

第二条 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阶段

本合同约定，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为：全过程造价服务。具体分如下阶段：

2.1、投资估算阶段；

2.2、施工图预算阶段；

2.3、招投标服务阶段；

2.4、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阶段；

2.5、竣工验收决算阶段；

2.6、施工图纸审查和设计方案造价控制阶段；

2.7、其他服务：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备案招标文件合同编制；

第三条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造价咨询服务阶段约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酒店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已完成及未来完成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向甲方提供如下造价咨询服务：

3.1、投资估算咨询服务内容

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和施工图设计图纸，以及甲方具体要求编制酒店项目投资估算报告，包括主体结构、二次结构砌筑抹灰、室内外精装修、机电工程、特种设备(电梯、智能化控制设备等)、特种工程部位(游泳池、厨房、洗衣房等)、室外配套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备采购、酒店运营物品采购等酒店项目全部投资内容。上述投资估算报告在2月8日前完成。

3.2、施工图预算咨询服务内容

3.2.1、施工图预算定额计价服务内容

甲方已与酒店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详见《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乙方根据上述施工协议约定和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上述施工图预算报告在203月15日前完成，并根据现场施工方案及价格确认及时完成施工图预算的补充编制工作。酒店项目采用施工图预算定额计价的，乙方应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定额预算编制工作。

3.2.2、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服务内容

酒店项目采用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乙方应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甲方在室内外精装修、机电安装、设备采购、酒店运营物品采购等计价上将更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具体以甲方要求

为准。

3.3、招投标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附件《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综合计划》（下称“综合计划”）计划内容和时间要求，以及甲方的其他要求，按时完成招投标咨询服务。具体完成时间参照综合计划要求，乙方承诺在人力、物力上资源充足，合理安排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保满足甲方总体招标、施工进度要求。

3.3.1、招标文件和合同编制

3.3.1.1、招标文件编制：乙方提出完整的招标文件范本和要求，乙方负责招标文件中经济文件的编制，乙方负责汇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公司编写的技术管理文件，并负责将上述文件统一审核编制，形成完整合格包含技术、经济、管理内容的招标文件报告，报甲方最终确认。

3.3.1.2、合同文件编制：乙方提出完整的合同文件范本和要求，乙方负责合同文件中经济条款的编制，乙方负责汇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公司编写的技术管理条款，并负责将上述条款统一审核编制，形成完整合格包含技术、经济、管理内容的合同文件，报甲方最终确认。

下一页更多精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篇四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有限公司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枫水湾二期枫林园配套工程

2、项目地点：北辰区西堤头镇东堤头村商贸城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以下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一)委托范围：

- 1、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结算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 2、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的签证变更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 3、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月进度产值完成审核。

(二)服务期限：1年。自*月*日至20*月*日止，服务期满后如甲方还需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其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增加。

三、乙方的义务

-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第七项第一款、

第九项第二、四款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在5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负责对甲方指定第三方范围内的造价内容提出专业指导及相关数据服务。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

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七、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增加相应费用。

2、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分包的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八、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保证造价服务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给予乙方相应比例的付款。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3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

赔偿。

4、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

(一)本工程乙方按配套工程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及计取咨询服务费；

(二)枫水湾二期配套工程咨询服务费计取标准：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费按2.5元/m²计取，合同总价款：****元，大写：*****整。

(三)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40%。

2、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50%。

3、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10%咨询服务费。

十一、其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与第三方(总包方)对本工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商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看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人还看了:

1. 合伙企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3.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4.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5.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模板
7.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格式
8. 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格式
10. 项目建设委托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篇五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和_____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委托方开发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在_____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等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2. 成果要求

2.1.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规程cecagc4-20_；
4.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_等等相关规定；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4. 计价与支付

4.1. 计价

4.1.1. 基本费用：依据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4.1.3. 额外费用：应停工而重新开工增加的费用(按日工资)。效益费用：依据_____规定审增，施工单位支付咨询费；审减建设单位支付咨询费。

4.2. 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 \times ($r+3\%$) n)

8. 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职业道德

参加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参见国际咨询工程师协会fidic职业道德)。

10.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1. 合同终止

11.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12.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章)：地址：开户银行：帐号：邮编：电话：
传真：

20_年月日